

100种珍本古医籍校注集成

伤寒论本义

(清)魏荔彤 著

刘从明等 点校



中医古籍出版社

100 种珍本古医籍校注集成

伤寒论本义

著 清 魏荔彤

点校 刘从明 赛西娅 傅景春
刘玉书 桂 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伤寒论本义/ (清) 魏荔彤撰; 刘从明等点校. -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8. 9

(100种珍本古医籍整理集成/刘从明主编)

ISBN 978 - 7 - 80174 - 594 - 1

I. 伤… II. ①魏…②刘… III. 伤寒论 - 研究 IV. R2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4635 号

100 种珍本古医籍校注集成

伤寒论本义

点 校 刘从明 赛西娅 傅景春 刘玉书 桂 忠

责任编辑 黄 鑫

封面设计 韩博玥

出版发行 中医古籍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

印 刷 北京金信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6.375

字 数 409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80174 - 594 - 1

定 价 26.00 元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
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前 言

《伤寒论本义》又称《注释伤寒论本义大全》，清·魏荔彤著。全书凡十八卷，另有卷之末、卷之首各一卷。卷之首包括伤寒例、辨脉、平脉、方氏图说、闵氏传经论，并附张景岳论述；卷一至卷七为太阳、阳明和少阳病证内容；卷八至卷十二分别为合病、并病、坏病、痰病和过经不解等；卷十三至卷十六为太阴、少阴、厥阴病证内容；卷十七、卷十八讨论瘥后劳复、阴阳易、霍乱；卷之末辨汗、吐、下法之可与不可。以方类证，条分缕析，字栴句比，要终原始，贯串通编，并援引《内经》、《周易》有关论说参证诠释，探讨奥旨，以阐明《伤寒论》“表里之义”、“升降之义”和“寒热虚实之义”。注释颇详而多有发明，是注释《伤寒论》著作中的上乘之作。《医宗金鉴》多引其说。

《伤寒论本义》成书于康熙辛丑（1721年）季夏。清雍正、乾隆年间均有刊刻本。清以后无排印本。此次校点以清雍正二年甲辰学耕堂藏版为底本，以清乾隆绿荫堂刻本为对校本。其中《伤寒论》原文部分主要采自成无己刻本（简称“成本”）、故与成本及赵开美刻本（简称“赵本”）作了他校。书中注释（“按”）部分常引用方有执《伤寒论条辨》、喻嘉言《尚论篇》、程郊倩《伤寒论后条辨》，故他校时均采用了这些著作及《内经》、《难经》等。校勘的原则和方法是：①以点校为主，不作繁琐的考证，不轻易增删，以保持该书原貌。②凡底本与校本不一，底本义理不舛者，不作校改，不出注说明；底本义理有明显错误，则校改，并出注说明；底本与校本一致而义理不通者，不作校改，加注存疑；③对少数生僻字做了训诂注释。

魏荔彤，字念庭，号怀舫，清代医家（十七世纪中叶），直

隶柏乡（今河北赵县）人。幼读儒书，十二岁补弟子员。据《苏州府志》记载，官至江常道，兼摄崇明兵备道。后去官居濂溪坊，点勘四库七略，上自六经诸史，旁及天文、地志、禘官、野乘、浮屠、老子、医药、卜筮之书，丹铅不去手。雍正四年，婴痿痹疾还里。魏氏自幼爱读医书，不离轩岐、仲景之书四十余年，尤精于仲景伤寒学，经过数十年的潜心研究和耕耘，终于在完成《金匱要略本义》的第二年，著成《伤寒论本义》。其著作还有《怀舫集》、《大易通解》、《素问注疏》、《灵枢注疏》等。

《伤寒论》《金匱要略》释义自序

《语》云：“医者，易也”。故病之有纲，《易》之卦也；纲中有目，《易》之爻也；其证于脉色形状者，象之可观也；其审于标本从逆者，占之可玩也。而病之消长、进退、生死之机，远之取于天地运会，近之比于天下国家，无不以扶抑为体，以补救为用。虽病情刚柔变化无穷极矣，而俱可以阴阳之至易简者尽之，何不与《易》相通乎？是以三代^①以后圣人之精意，当于医卜中求焉。奈学士大夫鄙为技术之微，斯其本源遂大昧而流末不兢，既迷于汗牛充栋之方书，复蔽于道听途说之市俚。上下数千百年，得一长沙太守仲景先师阐微言，明大意，名为继轩岐而起，其实开乾辟坤，分三才，立人极而宗万世也。轩岐之书类春秋战国人所为而托于上古，文义顺泽，篇章联贯，读之俨如《礼经》也。仲景所著，起于汉代，文义似乎平顺而折奥，篇章似散碎而通会，读之反难于得解，且易于疏漏，其书具在，试披阅而自得其可疑可信之故焉。世人业此者，以读后人方书之法读仲景诸书，其文朴而不华，其言淡而无奇，终莫得精微广大所居焉。随以求后人诸方之法，用仲景诸方，亦谓头病治头，脚病但治脚斯已耳，而百无一效，于是兢言仲景之方不可用，遂置仲景之书为不可读，而荆棘陷井遍于寰宇，二气失其良能，万物斫其生命，可胜慨哉！此何故也？不于仲景之书先求明其理，乃规规^②焉

① 三代 夏商周三个朝代。《荀子·王制》：“王者之制，道不过三代。”注：“论王道不过夏、殷、周之事……”。

② 规规 孤陋寡闻。《庄子·秋水》：“子乃规规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辨，是直用管窥天，用锥指地也，不亦小乎？”

取用其方，刻舟觅剑，胶柱鼓瑟，未有得当者矣。余自垂髻^①喜玩轩岐之书，既乃知读仲景所著，往往以仲景所言释轩岐不明者，而以轩岐所言释仲景方得明，以此知仲景之书不易了了也。虽然畏难苟安，私心窃憾，盖不能批郤导窾^②得迎刃而解之道，则终莫获灏然^③之快。甲午、乙未间守漳逾五六年矣，时和年丰，讼稀事简，清斋下簾，尝试点《易》，久而悟其开务成物首在于医而合乎《易》，简以得天下之理者，舍仲景先师奚观乎？乃不揣固陋，以读《易》之心思识解，读其《伤寒论》、《金匱要略》诸著，先为字栞句比焉，次之条分缕析焉，次之分章别段焉，次之参证互明焉，次之要终原始、贯串通彻焉，而知仲景之书真与《易》无二义也。自童及艾^④读之数十年，注之旬月而毕，人以为敏，不知由来者渐矣。然其间吏尘婴人，殊少静尚，自多舛略，唯愿观者细玩原文，各得心解。平日者静也，观病之象而玩仲景之文，文即辞也；临时者动也，观病之变而玩仲景法，法即占也。然后于仲景参伍错综，神明变化于医者，能无不相合于《易》，则吉凶得失，悔吝忧虑之故，惠迪从逆，亦必晓然大白矣。于予之注不过骈拇枝指^⑤视为赘物云尔，何足与于有无之数乎？用是叙其意于首。

时康熙辛丑季夏柏乡魏荔彤念庭氏题

① 髻 童子下垂之发，古亦为童年之称呼。《说文》：“髻，小儿垂结也。”

② 批郤导窾 善从关键处入手利于解决。《庄子·养生主》：“批大郤，导大窾。”注：“有际之处，因而批之令离，节解窾空，就导令殊。”

③ 灏然 《庄子·养生主》：“灏然已解。”疏：“灏然，骨曲离之声音。”

④ 艾 《礼记·曲礼》：“五十曰艾。”疏：“发苍色如艾也。”

⑤ 骈拇枝指 “骈”原作“胼”；“枝”原作“技”，据《庄子·骈拇枝指》改。骈拇，谓足大趾与二指趾合生；枝指，谓手大拇指与二指合生，也即“六指”也。

续刻《伤寒论本义》小引

余束发学医，忽忽垂老。少治举子业，中岁服粗官^①，括帖^②吏牋间，不离轩岐、仲景之书，四十余年矣。用心既久，宁无所得？圣贤理旨颇有发明，已刊《金匱杂症本义》问世，《伤寒》定本以成，乏资置之笥中。梓人进曰：“君子何未达乎？士大夫所自托者，功名、文章、道德耳。君文章未列于科第，功名不登乎台阁，然曾手著《大易》、《灵素》、《道德》、《南华》、《阴符》五经。尝语人悉由心血呕出，不袭陈言只字，是可与于道德矣。然皆秘之名山，后世大力者率于巍榜高班中求传业，乌有问藏壑之舟者哉？且功名文章皆以科第台阁重，唯道德一途，表行著论，率皆以不得志于当时，方不朽于后世，此天地丰啬之权衡也。君其酌之冻馁之虑，不过百年，老而无闻，羞同草木，顾可不求获自重于天下后世者乎？”余闻而耸然。因先以所释《伤寒论本义》付刻，自念在艰虞中无所尤怒，不效殷浩投札^③，徒为虞卿著书^④，或于向者诵释五经，略有会心耶。盖道明则过不足惑，理存则情有所制，虽未谓附于道德以传，庶几领悉于圣贤者，广之学人云尔。

雍正甲辰长至前柏卿魏荔彤念庭氏撰

① 粗官 古代朝臣自谦之词。《朝野类要》：“粗官，武臣及军官之自谦，或以为讥。”

② 括帖 科举应试文之名。《元曲选·序》：“或谓元取士有填词科，若今括帖。”又称“帖括”，《唐书·选举志》：“明经者但记帖括。”

③ 殷浩投札 殷浩，晋人。官至中军将军、出征战败，废为庶人。废黜后，但终日书空，作“咄咄怪事”四字。（见《晋书·殷浩传》）

④ 虞卿著书 虞卿，战国人。主张连魏赵合纵抗秦，失败困于梁，穷悉著书。

《伤寒论》跋语

六经既叙，仍得而汇言之。先言表里之义：三阳固为表，而太阳非表之表乎？阳明非表之里乎？少阳非表中之半表里乎？三阴固为里，而太阴非里之表乎？少阴非里之半表里乎？厥阴非里中之里乎？再言经与脏腑之表里：太阳经与膀胱也，阳明经与胃府也，少阳经与胆府也，非表中之表里乎？太阴经与脾脏也，少阴经与肾藏也，厥阴经与肝藏也，非里中之表里乎？表里之义得，而汗下之法可明矣。在表俱可汗，是阳经可汗也；在里俱可下，是阴经可下也。请再言其升降之义：人之一身胸膈居上，心居中之上，腹居中之下，少腹更在下。邪在上则越之可也，邪在上之中则泻之可也，邪在中之下下之可也，邪在下泄之可也。越者升而散之也，泻者徐而涤之也，下者攻而除之也，泄者就势而推致之也。故除发汗、解肌治表之外，又有泻心诸方以泻中上之邪，有承气诸方以下中下之邪，有抵当汤以泄少腹在下之邪，外有和解一方以治半表里之邪，皆审邪所在顺邪之性而治之之法也，俱不外升降之义也。请再言寒热虚实之辨：正实则邪必虚，正虚则邪必实，其常也；正虚而邪亦虚，正实而邪亦实，其变也。治其邪实而必不妨于正，治其正虚而必无助乎邪，方为善治也。热则脉证俱热，寒则脉证俱寒，其真也；热而脉证似寒，寒而脉证似热，其假也。治其热而必兼顾其阳，治其寒必兼顾其阴，方为妙法也。其间有寒热杂错之邪为患者，则又有寒热杂错之治，而救阴救阳之理愈可明矣。阴盛而阳衰，必驯至有阴而无阳，此扶阳抑阴，应图之于早也。阳盛而阴衰，必渐成阳亢而阴亡，此济阴和阳，应试之于预也。阳无而阴不独存，阴亡而阳不孤立，相维则生，相离则死，此又阴阳不可偏胜之大纲也。明乎

此，则《伤寒论》六经之理已尽，而凡病俱可引申触类，其理反无尽矣。此余之所以再为申言也乎。

乙巳上元日古邨南魏荔彤念庭氏再题

伤寒卒病论集 仲景先师著

《论》曰：余每览越人入虢之诊，望齐侯之色，未尝不慨然叹其才秀也。怪当今居世之士，曾不留神医药，精究方术，上以疗君亲之疾，下以救贫贱之厄，中以保身长全，以养其生。但竞逐荣势，企踵权豪，孜孜汲汲，惟名利是务；崇饰其末，忽弃其本，华其外而悴其内。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焉？卒然遭邪风之气，婴非常之疾，患及祸至，而方震栗。降志屈节，钦望巫祝，告穷归天，束手受败。赍百年之寿命，持至贵之重器，委付凡医，恣其所措。咄嗟呜呼！厥身已毙，神明消灭，变为异物，幽潜重泉，徒为啼泣。痛夫！举世昏迷，莫能觉悟，不惜其命，若是轻生，彼何荣势之云哉？而进不能爱人知人，退不能爱身知己，遇灾值祸，身居厄地，蒙蒙昧昧，蠢若游魂。哀乎！趋世之士，驰竞浮华，不固根本，忘躯徇物，危若冰谷，至于是也！

余宗族素多，向余二百。建安纪年以来，犹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伤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沦丧，伤横夭之莫救，乃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撰用《素问》、《九卷》、《八十一难》、《阴阳大论》、《胎胪药录》，并平脉辨证，为《伤寒杂病论》，合十六卷。虽未能尽愈诸病，庶可以见病知源。若能寻余所集，思过半矣。

夫天布五行，以运万类，人禀五常，以有五藏，经络府俞，阴阳会通，玄冥幽微，变化难极。自非才高识妙，岂能探其理致哉！上古有神农、黄帝、岐伯、伯高、雷公、少俞、少师、仲文，中世有长桑、扁鹊，汉有公乘阳庆及仓公，下此以往，未之闻也。观今之医，不念思求经旨，以演其所知；名承家技，终始顺旧。省疾问病，务在口给，相对斯须，便处汤药。按寸不及

尺，握手不及足，人迎趺阳，三部不参，动数发息，不满五十。短期未知决诊，九候曾无仿佛，明堂阙庭，尽不见察，所谓窥管而已，夫欲视死别生，实为难矣！

孔子云：生而知之者上，学则亚之；多闻博识，知之次也。余宿尚方术，请事斯语。

医林列传

张机

张机，字仲景，南阳人也。受业于同郡张伯祖，善治疗，尤精经方。举孝廉，官至长沙太守。后在京师为名医，于当时为上手。以宗族二百余口，建安纪年以来，未及十稔，死者三之二，而伤寒居其七。乃著论二十二篇，证外合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二方。其文词简古奥雅，古今治伤寒者，未有能出其外者也。其书为诸方之祖，时人以为扁鹊、仓公无以加之，故后世称为医圣。

目 录

卷之首·····	(1)
论伤寒例 ^① 成注·····	(1)
辨脉法 ^② 前有昌语·····	(22)
平脉·····	(54)
方氏图并说·····	(87)
闵芝庆 ^③ 传经篇·····	(92)
闵氏六经七日病愈篇·····	(96)
方闵二家论 ^④ 附张景岳说·····	(99)
卷之一·····	(116)
伤寒论总论·····	(116)
太阳上篇 ^⑤ 总论·····	(117)
卷之二·····	(167)
太阳中篇总论·····	(167)
卷之三·····	(220)
太阳下篇总论·····	(220)
卷之四·····	(250)
阳明上篇总论·····	(250)
卷之五·····	(283)
阳明中篇总论·····	(283)
卷之六·····	(310)

① 论伤寒例 原作“序例”，据正文篇目改。

② 辨脉法 原作“辨脉”，据正文篇目改。

③ 闵芝庆 原作“闵氏”，据正文篇目改。

④ 方闵二家论 原无，据正文篇目改。

⑤ 篇 原脱，据正文篇目补。下同。

阳明下篇总论	(310)
卷之七	(316)
少阳全篇总论	(316)
卷之八	(337)
合病合病并病坏病痰病过经不解病总论	(337)
卷之九	(349)
并病	(349)
卷之十	(356)
坏病	(356)
卷之十一	(358)
痰病	(358)
卷之十二	(361)
过经不解	(361)
卷十三	(368)
太阴全篇总论	(368)
卷之十四	(378)
少阴前篇总论	(378)
卷之十五	(398)
少阴后篇总论	(398)
卷之十六	(419)
厥阴全篇总论	(419)
卷之十七	(463)
差后劳复差后劳复阴阳易霍乱总论	(463)
阴阳易	(469)
卷之十八	(470)
霍乱	(470)
卷之末	(476)
辨不可发汗	(477)

辨可发汗·····	(482)
辨发汗后凡三十一证前有详说·····	(485)
辨不可吐合四证已具太阳篇中·····	(486)
辨可吐·····	(486)
辨不可下·····	(488)
辨可下·····	(500)